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01A1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2 号), 涉及我市 5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石龙喜福水果行经营的妃子笑产品

(一) 东莞市石龙喜福水果行经营的妃子笑(购进日期: 2025-06-03) 产品,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 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水果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妃子笑。经调查, 该水果行共购进上述批次妃子笑 10 公斤, 已全部销售完毕(含抽样检验 6.4 公斤)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水果行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水果行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水果行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石龙牛品汇饮食店经营的牛肉丸和猪肉丸

(一) 东莞市石龙牛品汇饮食店经营的牛肉丸(加工日期: 2025-07-01) 产品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 项目不合格; 猪肉丸(加工日期: 2025-07-01) 产品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 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牛肉丸和猪肉丸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上述批次牛肉丸 2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样检验 1.02 公斤）；共加工上述批次猪肉丸 2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样检验 1.01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石龙好香蔬菜档经营的菜心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石龙好香蔬菜档经营的菜心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1）产品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菜心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上述批次菜心 4.59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样检验 4.59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石龙运先建筑材料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豆角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石龙运先建筑材料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豆角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1）产品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部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豆角。经调查，该经营部共购进上述批次豆角 6.2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样检验 6.2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经营部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经营部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部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东莞市富易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荷兰豆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富易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荷兰豆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6）产品，噻虫胺,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荷兰豆。经调查，该公司共购进上述批次荷兰豆 2.4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样检验 2.228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公司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公司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六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